

# 遊說登記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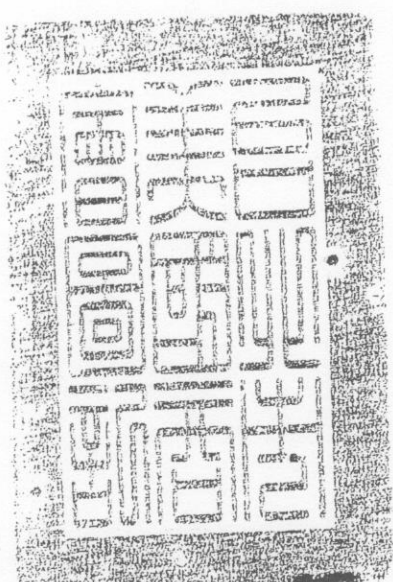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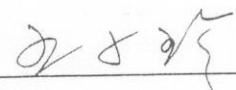
政  
風  
室

申請人姓名	台北市美國商會		
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 社字第 009 號	電話及傳真 號	電話：2718-8226 傳真：2718-6687
主事務所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06 室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費杜甫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2755-8263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美國	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06 室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王小珍	遊說代表 2	沙蕩 (Don Shapiro)
遊說代表 3	鄭林經	遊說代表 4	譚耀南
遊說代表 5	黃慶源	遊說代表 6	李天成
遊說代表 7	黃素貞	遊說代表 8	柏威廉 (William E. Bryson)
遊說代表 9	王政修	遊說代表 10	侯蕙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陳樹	職稱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 150 字為原則)	與在台外商營運相關之金融產業政策、法令及議題		

(續下頁)

遊說期間	民國97年10月1日起至99年10月1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壹萬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 制定、通過、 變更或廢止之 關係	台北市美國商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公司業務營運及生活品質。是以，凡與會員公司相關之各項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變更或廢止，即與本商會自身權益及利益有關。據此，與在台外商營運相關之金融產業政策、法令及議題皆與台北市美國商會相關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申請人：	  申請日期：97年9月22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王小珍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2718-8226 傳真：2718-6687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			（簽名或蓋章）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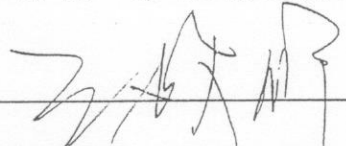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沙蕩(Donald Shapiro)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2718-8226*312 傳真：2718-8182	
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-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Donald Shapiro</u>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 立案或備案 證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 號	台北市社會局 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王政修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23764335 傳真：02-23788614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 具結人：  (簽名或蓋章)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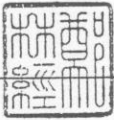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侯蕙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2718-8226*627 傳真：2718-8182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-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侯蕙</u>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鄭林經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2712-9639 傳真：2719-0848	
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美國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 社字第009號
姓名	黃慶源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5-280267	辦公室：2781-4111 傳真：2721-3834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8 樓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黃慶源</u>			（簽名或蓋章）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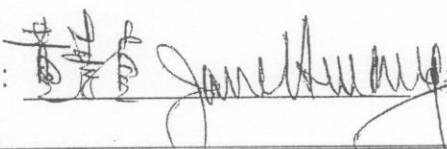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009號															
姓名	William E. Brysen, Jr.	出生日期																
電話及傳真號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7710-3214 傳真：02-2704-6791																
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 <u>美國</u>	有效護照號碼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small>郵政信箱</small>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9號7樓706室																	
<p>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/table> <p>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</p> <p>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結人：<u>William E. Brysen, Jr.</u>（簽名或蓋章）</p> <p>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</p>			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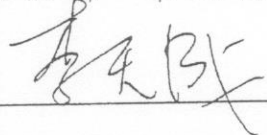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 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黃素貞 Jane Hwang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2376 1300 傳真：2735 1012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 (簽名或蓋章)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李天成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8758-0500 傳真：8758-0504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			(簽名或蓋章)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台北市美國商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 009 號
姓名	譚耀南	出生日期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(02)2715-7286 傳真：(02)2716-9250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7 樓 706 室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譚耀南</u> （簽名或蓋章）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（續下頁）